

正本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日期
2021.7.27
119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王瑾平
電話：(037) 559870
傳真：(037) 334426
電子郵件：xxxcristo@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至鎮新南街63號4F-2
號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00135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地下電力纜線遭挖損，於申請各項建築執照及道路挖掘許可時，應依規落實辦理管線調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7月14日府工道字第1100128047號函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110年7月7日桃供字第1108076590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地下電力電纜鑽(挖)損，轉知於申請各項建築執照或申挖路證電線時，確實辦理基地內及周遭道路之地下管線調查外，如有施作斜錨、地錨、打樁...等工程時，亦應涵蓋施工範圍內之地下管線套繪、現場會勘及試挖等相關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本府工商發展處

縣長徐耀昌

理事長沈林傑

如擬

擬：網站公告

秘書長黃文信

08/08

15.5.7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昌職新身錄

昌職新身錄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張志慶
電話：037-558035
傳真：037-374235
電子信箱：ching6@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道字第1100128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D080579_110D2038607-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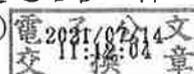
主旨：為防範地下電力纜線遭挖損，於申請各項建築執照及道路
挖掘許可時，應依規落實辦理管線調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110年7月7日
桃供字第110807659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各相關單位，請依來函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苗栗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竹南服務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苗栗服務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注儲工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竹南頭份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苗栗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通霄銅鑼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東勢營運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二中隊網傳作業隊、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二大隊二中隊網傳作業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處、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本府工務處工程科、本府工務處土木科、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蔡技佐元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函

地址：30080新竹市光復路1段681號
聯絡人：溫盛迪
電子信箱：u589705@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3-5770766 ext:243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桃供字第1108076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地下電力電纜被鑽(挖)損，請協助宣導各管線單位
落實辦理管線調查，以確保供電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防範地下電力電纜鑽(挖)損，請貴單位協助向施工單位
宣導，於申請各項建築執照及申挖路證時，確實辦理基地
內及周遭道路之地下管線調查外，如有施作斜錨、地錨、
打樁…等工程時，亦應涵蓋施工範圍內之地下管線套繪、
現場會勘及試挖等相關事宜。
- 二、另為提升防鑽(挖)成效，亦請持續輔導及督促所屬承攬
商，施工時做好各項防範機制，如需本處協助，請電話連
絡，新竹、苗栗地區連絡人：新竹線務段竹一分隊陳課長
(電話03-5770766轉621)；桃園市、新北市地區連絡人：桃
園線務段電纜分隊余課長(電話03-3801972轉331)。

正本：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部公路
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
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
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
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
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
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本公司供電處

電文
交換
2021/07/08
08:04:57

處長 林 俊 宏



裝



訂

線